

**2022年度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县的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及编制登记号；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违法提出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

（七）负责办理或组织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办理县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

政复议事项；办理或组织办理县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因不服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办理或者组织办理县人民政府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办理或组织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申请；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八）组织或参与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全县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培训工作。协调处理县人民政府部门之间发生的涉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职权和管辖权争议；负责县人民政府部门重大行政行政执法决定的备案审查；负责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证机关的有关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县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公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行政程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裁决文书、行政执法文书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十一）指导调解工作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十二）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财务、装备、警车、设施、场所等保障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由新晃县司法局本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11个乡镇司法所组成。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5.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0.90	总计	62	1,11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6.18	1,02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43	760.43					
20406	司法	760.43	760.43					
2040601	行政运行	726.73	726.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5	3.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8	1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6	1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7	10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7	1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7	10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9	4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0	10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0	10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0	10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0.90	1,11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15	845.15				
20406	司法	845.15	845.15				
2040601	行政运行	811.45	811.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5	3.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8	1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6	1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7	10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7	1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7	10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9	4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0	10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0	10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0	10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5.15	845.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7	109.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9	4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70	10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6.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0.90	1,110.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0.90	总计	64	1,110.90	1,11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0.90	1,11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15	845.15	
20406	司法	845.15	845.15	
2040601	行政运行	811.45	811.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5	3.5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48	18.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6	1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7	10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7	1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7	10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9	4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0	109.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0	10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0	10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11	30201	办公费	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9.55	30202	印刷费	8.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16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0	30207	邮电费	2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14.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8.8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			
	人员经费合计	987.54					公用经费合计	123.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1		1.51		1.51	5.50	7.01		1.51		1.51	5.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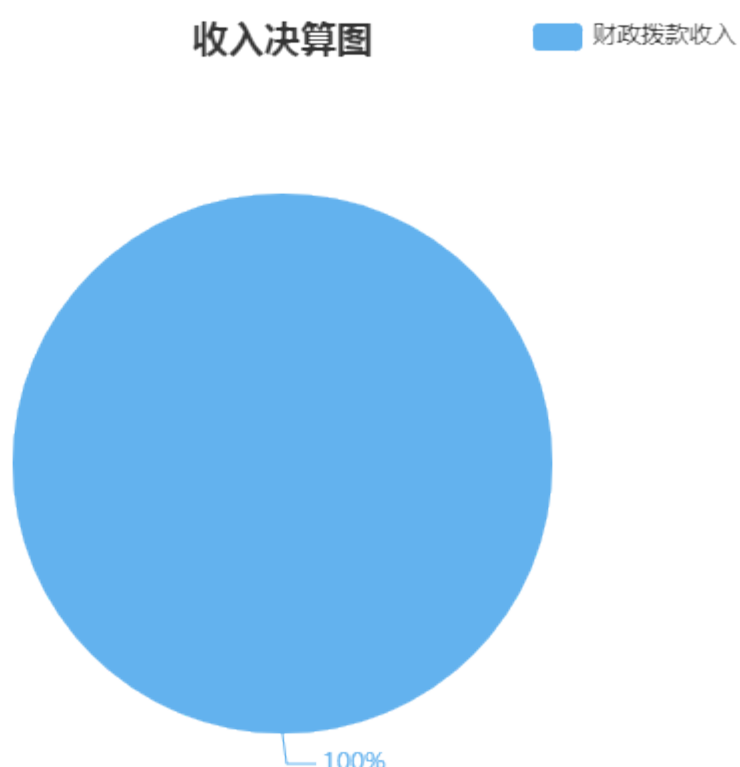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1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5 万元，上升 9.0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26.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6.18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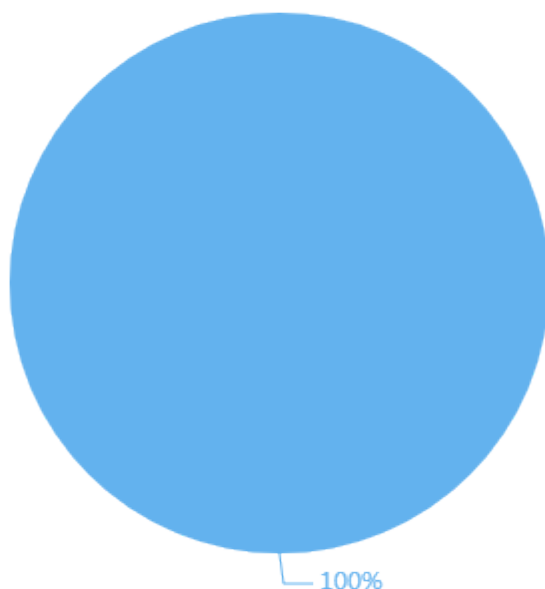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1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0.90 万元，占 100.0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0.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85 万元，上升 9.0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58 万元，上升 18.90%。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845.15 万元，占比 76.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9.57 万元，占比 9.86%；卫生健康支出（类）46.49 万元，占比 4.18%；住房保障支出（类）109.70 万元，占比 9.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2.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5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未结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未结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未结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0.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7.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3.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1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

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上升 248.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6.27 万元，下降 80.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率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6.27 万元，下降 80.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率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0 万元，占 78.4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1 万元，占 21.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团组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2 个，来宾 85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领导业务指导。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新晃侗族自治县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主要是车辆油费、保险、维修等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3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2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4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不必要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3 万元，用于司法员培训，人数 26 人，内容为乡镇司法员业务知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8.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4.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 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费用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